

#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29 屆第 3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7 時 30 分整

地點：基隆律師公會會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

使用 google meet 程式舉行線上會議

主席：蔡理事長志揚

出席：蔡常務理事志雄、陳常務理事雅萍、柯理事士斌、黃理事雅玲、  
彭理事傑義、鄭理事曄祺、吳理事文君、李常務監事蕙君、林監  
事拔群、陳監事俊文

列席：

請假：王理事信凱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29 屆第 3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收入金額為 301,143 元，支出金額為 489,974 元。
- 二、本月退會計有南雪貞、姜鈞、劉宏邈、王憲勳、陳安安、李詩皓、蔡嘉恩、黃慧婷、林弦璋、許兆慶、盧佩君、陳丁章等 12 位特別會員。
- 三、截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43 名、特別會員人數 965 名，共 1,008 名。
- 四、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謝昆峯、余瑋迪、林詠嵐、張秉鈞、陳明煥、王品媛、陳佑仲、官偉傑、丁昱仁、劉翊嘉、黃雅英、彭成翔、柯政延、林珊玉、王祖均、陳尹章、周冠豪、呂曼蓉、孫全平、陳鵬宇、邱姝瑄、黃郁婷、林楊鎰、陳唯宗、林柏劭、林慶皇、李育碩、黃博駿、李淑欣、錢佳瑩、蔡爵陽、陳義龍、朱玉文、周依潔、何政謙、吳姿璉、黃子騏、林芄煜、吳雨學、陳育祺、賴文萍、陳宗豪、周振宇、孫羽力、李靜華、廖孟意、陳彥均、黃志興、陳姿君、邱德儒等 50 位律師。

申請停止跨區計有劉迦安、呂純純、謝文欽、黃匡麒、曾韋綸、夏元一、呂仲祐、陳柏舟、廖孟意、郭佩佩、陳逸帆、鄭佑祥、陳子操、劉宜臻、何志揚、許義財、王品媛、盧文祥、王瀟珮、朱正聲、王振屹、秦嘉逢、王蕙瑄、張綦騏、李冠亨、陳履洋、陳瑜珮、李宗瀚、沈昌憲、廖智偉、陳鵬宇、朱佑翔、張玲綺、李德君、黃俊嘉、林聖凱、李彥群等 37 位律師，截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700 名。

\*註：上次總跨區人數+申請跨區-停止跨區=目前跨區人數

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類別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人數(人)	預繳費用(元)	無需退費人數(人)	已請款且退費人數及金額	請款待退費人數及金額
一月	57	250,800	24	2人(6,400元)	12人(33,600元)
二月	31	140,400	12	0	21人(57,200元)
三月	66	312,000	19	7人(17,200元)	12人(32,000元)
四月	36	160,400	15	2人(5,200元)	11人(30,400元)
五月	56	174,800	14	5人(11,200元)	11人(24,000元)
六月	46	119,200	14	9人(17,600元)	16人(37,600元)
七月	49	97,200	31	2人(3,600元)	9人(16,000元)
八月	52	84,800	28	11人(23,600元)	14人(22,400元)
九月	31	52,800	36	14人(22,000元)	9人(24,800元)
十月	45	59,600	19	1人(400元)	12人(13,600元)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467	1,447,200	212	53人 (107,200元)	127人 (291,600元)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五、「第 22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賽」業於 111 年 11 月 5 日假高雄市大坪頂運動公園壘球場舉行，本會蔡志揚理事長當日到場為選手加油鼓勵，本會壘球隊榮獲第四名佳績。

六、臺北市政府訂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假市政大樓會議室召開「111 年度律師、建築師及地政士專業諮詢服務意見交流座談會」，本會由李蕙君常務監事代表參加。

七、全律會與臺中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為因應國民

- 法官法新制訂於 11 月 12 日假臺中律師公會進修室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法課程」(中區場)，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八、法官學院訂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4 日至 25 日、12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11 月 28 日至 29 日分別辦理「司法院 2022 兒童人權月學術研討會」、「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量刑專班)(線上學習)」、「國民法官上訴制度研習班(線上學習)」、「第 6 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線上學習)」，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九、臺灣營建研究院訂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及 25 日(星期五)分別開辦「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及「施工安全管理及職安危機處理實務」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全律會 ESG 委員會、財經法委員會及機構律師委員會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及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共同舉辦「第五屆全球企業永續論壇」，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一、司法院秘書長函請宣導「2022 年司法影展 X 金馬」活動，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二、台灣文書鑑定學會與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訂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為執業律師辦理「筆跡鑑定實務及諮詢案例精選」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三、法官學院訂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辦理國暨專題演講「電影中的法庭與正義」提供 10 個名額予律師，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四、法官學院訂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及 12 月 8 日、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分別辦理「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三)(線上學習)」、「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四)(線上學習)」，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五、全律會與法扶曾於 9 月 16 日共同辦理「國民法官案例研習課

程」，並將該課程錄影開放報名律師觀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六、全律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定於 11 月 10 日中午假該會會議室舉辦午間座談，講題「併購保證保險對於律師業務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七、台北律師公會能源法委員會訂於 11 月 2 日辦理「再生能源與環境保護的雙人舞在衝突中掘新的可能」座談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八、全律會信託法委員會定於 11 月 18 日下午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主辦，嘉義、台南、屏東、台東律師公會協辦，舉行「信託法律實務論壇--『家與傳承』律師辦理安養信託和家族信託的跨業協作」，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九、台灣科技法學會函請公告該會與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共同辦理「2022 年第二十六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司法院檢送 111 年 8 月 5 日舉行「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彙整表，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檢送「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4 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二、會計師全聯會及國立政治大學主辦、台北律師公會協辦之「111 年度評價暨鑑識會計論壇-公司治理與檢查人運作實務的挑戰與前瞻」，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三、司法院函請公告 112 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函請就 3678、3721 號推薦財產管理人，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

及 FB，俟彙整資料後函復。

- 二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就「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修正草案」於 12 月 20 日前表示意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六、全律會稅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及臺大法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定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假臺灣大學法學院會議廳共同舉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5 號評析」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送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 6 條規定令，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八、全律會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定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假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舉辦「律師平台公聽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九、新竹律師公會與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舉辦「科技律師實務培訓計畫(第二期)」，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三十、最高法院函請提供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之推薦名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三十一、臺灣高等行政法院訂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假該院會議室舉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俟彙整資料後函復。
- 三十二、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施行，全律會與高雄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定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法課程」(南區場)，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肆、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	------

<p>討論事項</p> <p>一、有鑑於台北律師公會女會計侵吞公款事件，本會理監事 Line 群組日前同意在不事先通知會務人員之情況下委請外部會計師抽查本會一年度之帳務事，已請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108 年度全年度財務資料查核，會計師並於 111 年 10 月 12 至 13 日赴本會進行查核工作，現已無對會務人員保密之需要，故提請追認，詳如附件報價單。(蔡志揚理事長提案)</p>	<p>業於 11 月 2 日收到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鑑識會計報告-專家意見書，後續再參照意見書建議事項辦理。</p>
<p>討論事項</p> <p>二、關於「第 22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賽」訂於 111 年 11 月 5 日假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運動公園壘球場舉行，是否同意贊助本會壘球隊出賽之相關費用補助?(蔡志揚理事長提案)</p>	<p>業已轉知壘球隊提出相關單據申請補助。</p>
<p>討論事項</p> <p>三、本會壘球隊擬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舉辦「基隆律師公會理事長盃慢速壘球邀請賽」，邀請桃園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及台北市快慢速壘球協會(場地管理單位)進行友誼賽，場地及費用由理事長及球隊自行處理，是否同意?(蔡志揚理</p>	<p>業於 11 月 3 日發函通知桃園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及台北市快慢速壘球協會報名參賽。</p>

事長提案)	
討論事項 四、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9-35)舉行之方式、時間？	原訂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因議案較少，經理監事同意，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晚上 7 時 30 分改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

伍、監事會報告：帳務經查核無誤。

陸、討論事項：

一、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9-36)舉行之方式、時間？

決議：111 年 12 月 8 日晚上 6 時 30 分於會館舉行。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紀錄：王珀芬

主席：蔡志揚